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改〔2019〕2号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wpsFE70.tmp.png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李\*\*（蓬江区达昌废品站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108\*\*\*\*\*\*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3600438843

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A幢综合楼3号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在未取得无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废铁桶和废胶桶（废物类别：HW49）收集、贮存的经营活动；

（二）对贮存废铁桶和废胶桶（废物类别：HW49）的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三）将废铁桶和废胶桶（废物类别：HW49）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9年7月15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和现场检查（勘察）记录、7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8月30日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以下违法行为：**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从事废铁桶和废胶桶（废物类别：HW49）收集、贮存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简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8日

|  |
| --- |
| 抄送：区司法局、杜阮镇人民政府 |